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刘军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及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刘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军先生将根据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刘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在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吴振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吴振华先生简历

吴振华，男，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6 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三星电子半导体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24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授。

截至目前，吴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